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2-3樓

承辦單位：教育局人事室

承辦人：李姿瑩

電話：7995678#3151

傳真：7406665

電子信箱：147423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136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」如附件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作業要點業經本局103年2月18日第3次局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
二、高雄市教育芬芳錄推薦作業要點修正條文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之電子檔請至本局網站/各式表單/人事室/教育芬芳錄項下載。

正本：高雄市中小學校長協會、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縣教師會、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學校家長會會長聯合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改革協會、高雄縣關懷教育協會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1)、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(2)

副本：本局各科室(均紙本)

